#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本)

项目名称: 中铁北京局绵遂内铁路站前 4 标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u> </u>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北京局绵遂内铁路站前 4 标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510923-04-	-01-	1133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大英县回马镇	[园	艺村	
地理坐标	(:	经纬	度: <u>105°25′26.941</u>	.",	30°39′57.727″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 造	品制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回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大英县发展和5 局	改革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 【2408-510923-04-01-113 】FGQB-0242 号	
总投资 (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	82.8	
环保投资占比 (%)	12.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b>:</b>		用地 (用海) 面积 ( <b>m</b> ²)		32504m <sup>2</sup>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专项评价分析见		表:	亏染影响类) 是否设置专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大气 物 大气 氰 米 目	八二 (化物 :范围 标的	、二噁英、苯并[a]芘、 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本项目无有毒有 害污染物、二噁 英、苯并芘、氰化 物、氯气排放	
	目(槽罐 地表水 的除外)		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 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物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项目无有毒有 及易燃易爆物 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 态专章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 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项目不在园区内)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依据国务院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 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 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 8 月 21 日大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408-510923-04-01-113395】 FGQB-0242 号备案表备案了本项目的建设(附件 2)。

#### (2) 用地手续

2024年9月14日,本项目向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根据《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9号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大自然资规发〔2024〕47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

(3.1455 公顷)和城镇村道路用地(0.1049 公顷)用地期限为 4 年,同时根据大英县水利局对本项目选址的批示(附件 8),项目不在涪江河道管理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用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遂环函〔2024〕2号符合性分析

2021年06月28日,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遂府发〔2021〕74号)文件,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024年6月8日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遂环函〔2024〕2号〕对原有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行了更新,根据遂环函〔2024〕2号,遂宁市最新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 1-1 项目与遂环函〔2024〕2 号文件符合性

行政区 划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1)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	(1)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	
	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	放;	
	量管控要求,对有色冶炼、电镀、采选、化	(2) 本项目不属于锂电	
	工、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企业含重	产业;	
	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	(3) 本项目大气排放按	
遂宁市	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符合
	(2) 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严格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3)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	(4) 本项目属于沿江企	
	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业,但不属于沿江化工企	
	公告》相关要求;	业;	

- (4)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 (5) 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 (6) 深化成都平原、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 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 (5) 本项目不在园区范 围内
- (6)本项目承诺严格遵守川渝地区联防联控要求。

# 大英县

- (1) 加强郪江流域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科学划定 禁养区,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
- (2) 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
  - (3) 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 (1)本项目位于大英县 回马镇园艺村,属于涪江流 域,不属于郪江流域。
- (2)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 程中无五类重金属排放。
- (3)本项目地块不属于 污染地块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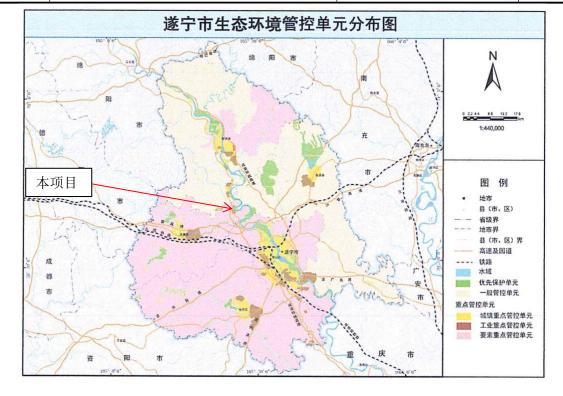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与遂宁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遂环函〔2024〕2号文件要求。

②项目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技术分析要求(试行)》川环办函〔2021〕469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因此需要对"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详细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园艺村,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项目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如下:



图 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表

根据查询,该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4个,涉及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2 项目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清单

环境管控单 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 (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 类型	管控类型
YS510923231 0003	遂宁市桂回组团	遂宁市	大英县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点管控区
YS510923253 0001	大英县城镇开发边 界	遂宁市	大英县	资源管控 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 区
YS510923255 0001	大英县自然资源重 点管控区	遂宁市	大英县	资源管控 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 区

ZH51092320 004	遂宁市桂回组团	遂宁市	大英县	环境综合 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中铁北京局绵遂内铁路站前 4 标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遂宁市桂回组团,管控单元编号: ZH51092320004)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 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表 1-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三生态环	境分区管	管控"具	体要求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用地性质或产业规划的工业企业。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属	
			4.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	于化工企业,	
	普适	<b></b> 岳	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	项河内于目于煤沿石 医一种 原面 原	
	性清	空间	处置及监管工作。		
ZH510923	単管 控要	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符合
20004 遂	求		1. 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对现存企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宁市桂回 组团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		
NT E			革等项目。	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普适	污染	允许排放量要求	1、本项目生产	
	性清单管	物排		废水处理后回 用,生活污水	   符合
	平官   控要	放管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用,生活乃水     经化粪池处理	付行
	求	控	奶白·你还你开纵以起	后定期转运至	

- 1.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 2. 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高标准。
- 3.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 4.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1.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 SO2、NOx、VOCs 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其中射洪市执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企业(项目)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年第2号]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 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 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 (2) 严格执 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钢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3)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

回马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用生产期间存 在一定的颗粒 物排区主管的 物辖区主管部 门调剂解决。

		求。 4.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5.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 6. 白酒行业参考执行更新后的四川省白酒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要求。 7. 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		
普性单控求	环 境 风控	持续开展 VOCs 治理饭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尤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本項目不属 于有毒傷場 所選別 所選別 所選別 所選別 所 所 所 所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2.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							
		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3.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							
		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 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32.0m3/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4%;							
		2. 至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减少为 28. 0m3/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5%;							
		3. 新、改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普适	资源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本项目不开发						
性清单管		1 / /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水资源,无高	/
控要	效率	   1.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市、县(区)、镇(乡)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	污染燃料使   用。						
求	要求	改电"。	7,14 5						
		2.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 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4. 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煤改气"。							
		5.到 203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万吨标准煤以内。							
 普适	禁燃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无锅						
性清单管	区要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	炉、煤炭、石	符合					
   半官			油焦、油页岩、						

	控 求	求	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2020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原油、重油、 渣油、煤焦油、 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	
YS510923 2310003 遂宁市桂	单级清流元别单级	空间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
回组团	管控要求	污 物 旅 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	本项目无锅炉 使用	符合

			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 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 标的、加快推进升级光进。程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管行业加强非正常工程		
		环境	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 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风险管控		无要求	/
		资 形 利 效率		未要求	/
YS510923 2530001 大英县城 镇开发边	单级清管	空间布局约束	1.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为临时 项目,项目已 办理用地手 续,符合管理 要求	符合

界	要求	污 物 放 控 控		/	/
		环 境 风 险 管控		/	/
		资 开 利 效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为临 时项目,项目 已办理用地手 续,符合管理 要求	符合
	单级清管要元别单控求	空布局约束		/	/
YS510923 2550001 大英县自		污物 放 控		/	/
然资源重 点管控区		环境 风险 管控		/	/
		资 开 利 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510923 20004 遂 宁市桂回 组团	单级清管要	空间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禁新建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容的项目 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排放量大的项目,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无生产 废水排放,符 合空间布局管 控要求。	符合

污物放控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燃煤热电锅炉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除 W 型火焰炉及循环流化床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 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锅生放经处运水场,废活地期镇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符合
环 境 风险管控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

资开利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大英县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0.06 亿 m3 以内。(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生产、 生活用水由回 马镇管网供 给。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现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29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2022年8月25日四川省 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 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川长江办〔2022〕17号)。根据文件精神,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长江办(2022)7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衔接情 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		
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ᆂᆓᇊᄀᅎᄱᅡᄁ	<i>አ</i> ⁄አ <b>ለ</b>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		
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	<b>未</b> 诺日子处刀	/s/s /
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	<b>土蛋日子处</b> 卫	75 A
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		

生态保护的项目		_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口。	TARTOX	13 11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展生产性捕捞。		1.1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	
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化工项目	符合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	九上次日	
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符合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 <b>0</b>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产业,不属	10 日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	于落后产能	
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	1 1合/口/ 形	符合
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		打百
排放项目。		

# 表 1-5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衔接情 况	符合性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 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 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		
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	平坝日午沙区	11) 🗖
护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		
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		
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b>主委日子处开</b>	<i>к</i> к
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b>未</b> 蛋白 <i>て</i> 並刀	
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		
(围) 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b>平</b> 坝日个沙汉	打百
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		
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		
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		
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	<b>未</b> 商日 <b>不</b> 進五	<b>な</b> る
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_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		
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	本项目不涉及	
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符合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磷石膏库。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本项目不属于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建设的高	符合
	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 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	   本项目不属于	
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符合
(二)新建煤制烯经、煤制芳经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	石化及煤化工 	
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根据《产业结	
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	录》本项目属	11) 日
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于允许类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		   符合
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	<b>大</b> 面日 <b>不</b>	17节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		 符合
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11) 百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 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 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 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 外。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 放、低水平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及《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文件要求。

# (5)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文件的符合性如下:

表 1-6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del></del> 符合 性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本项目生产区	
	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	域、砂石料堆场全封	
<b>出化1日共和</b>	管理, 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严格控	闭; 生产上料均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采用密闭传送带,水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	泥及粉煤灰存于密封	符合
	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	的储罐内;储罐顶部、	
	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	厂房顶部设置水雾降	
	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尘喷头设施。	
《大气污染防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	本项目砂石料堆	符合

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 场设置全封闭的厂房 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 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 内, 拌合楼、水泥储 37号 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 罐和粉煤灰储罐均设 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 置采取了全封闭措 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 施。封闭式厂房具有 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 防风抑尘的作用。 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 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 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 本次环评要求建 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 设单位施工期严格施 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 工扬尘监管。加强施 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 工工地扬尘管控,建 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 立扬尘控制责任制 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 度。严格落实"六必须、 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 六不准"管控要求,将 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 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 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 入工程造价。加大现 《四川省打赢 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 场检查力度。 蓝天保卫战等 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 本次环评要求建 九个实施方案 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 设单位运营期强化堆 符合 的通知》(川 在线监测体系,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严禁 场扬尘管控,实施规 府发〔2019〕4 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范化全封闭管理。易 号) 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 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 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 均堆放于封闭式厂房 技术管理规程》,研究制定预拌混凝土和 内; 物料装卸配备喷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环保标准, 严禁在 淋等防尘设施,转运 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 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 动式搅拌站,推进全省绿色搅拌站建设。 皮带输送。厂区主要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 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 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加强清扫保洁,运输 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 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

	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	盖,及时收集清理堆	
	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	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	
	染; 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	料。	
	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		
	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		
	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		
	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		
	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		
	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		
	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		
	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		
	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		
	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遂宁市	(二)强化环境综合管理,重点控制		
大气污染防治	面源污染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设	
行动计划实施	3.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中提出强化	置全封闭的厂房内,	
细则》遂府函	工业企业堆场管理,各类堆场应采用有效	封闭式厂房具有防风	符合
( 2014 ) 148	防风降尘措施。	抑尘的作用。	
号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文件的政策要求。

# (6) 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均不属于 "十小"企业,不属于 取缔项目。	符合
防治行动计 划的通知 "国发 〔2015〕17 号"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厂址所在 区域不属于缺水地 区、水污染严重地区 和敏感区域;项目 C3021 水泥制品制 造,不属于高耗水、 高污染行业,因此项 目的建设符合政策 要求。	符合
等九个实施 方案的通 知》川府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

# 4号)要求相符。

# (7)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符合性如下: 表 1-8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治行动计划			性
		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	
		于有色金属冶炼、	
	(八)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石油加工、化工、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焦化、电镀、制革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等行业企业,根据	符合
	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	本项目用地手续,	
	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用地属于采矿	
		用地和村镇道路用	
土壤污染防		地,项目不占用耕	
治行动计划		地。	
"国发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		
(2016) 31	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	本项目生产期	
号"	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间仅存在粉尘排	A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放,无重金属和其	符合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	他污染物排放。	
	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		
	  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		
	  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	有色金属冶炼、焦	符合 
	 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	化类项目。	
	 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8)项目与《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 发〔2017〕559 号)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所有料场应实施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严禁露天堆放;搅拌楼要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正常运转;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要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生产区场地应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胶凝材料浆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应采取预防渗漏措施,避免在运输途中抛洒滴漏"。

本项目拌合区域采用全封闭生产厂房,原料堆放、搅拌等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原料堆场和上料区均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堆场强化设置雾泡除尘设施,以备砂石卸料 时使用。砂石输送带密闭,粉料采用管道密闭螺旋输送。筒仓和搅拌机均设置在密闭 生产厂房内,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 化;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作业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设备清洗废水收集沟收入 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管理等措施进 行降噪处理;固废按本环评后文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中相关要求。

# (8) 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对比表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	本项目拌和站设计	
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	采取粉尘、噪声控制措	符合
音生产等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施。	1ง 🗖

车辆清洁。	第二十五条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 混凝土专用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和砂浆, 应当符合核定载重量进行标准装载,严禁 超载、超限、超速,防止抛洒滴漏,保持 车辆清洁。	本项目散装水泥、 预拌混凝土均设计采用 专用车辆运输,并按核 定限载装载。	符合
-------	--	--	----

# 9、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 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 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0 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搅拌站的布局建设不应在风景名胜 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 工业规划区内,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 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园艺村,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和村镇道路用地,项目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符合
	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整洁无扬尘,并应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进行绿化。	运营期对项目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 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等。	符合
3	站区内应根据搅拌站所在地区年平均 降雨量设置适宜容积的雨水收集池,雨 水经沉淀、净化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再利 用。同时应具备强降雨时能顺畅排洪及 不致产生滑坡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 于生产。	符合
4	对易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及区域,应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主机等,设	符合

	采取适宜、有效的降噪及隔声屏障措施。	备采用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	
	降噪及隔声屏障措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	备基础安装减振器等措施处理后,根据	
	现行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的规定。	预测,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5	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 应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除尘 装置宜与粉尘监测装置相连,确保实时 监测和粉尘超标时能及时采取相应措 施。并应根据需要设置适宜的喷淋装置	本项目搅拌机和筒仓均密闭且安装 布袋除尘装置;项目在各产尘节点均设 置喷淋装置,减少粉尘产生。	符合
	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置。		
	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浆	项目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	
6	和残存的混凝土、砂浆、粉尘等可再生 资源,应有相应的安置场地及有效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措施与产品。未经处理的	生产,废浆和残存的混凝土经砂石分离 后碎石回用于生产,废浆和泥水压滤后 运输至绵遂内铁路施工作业面内综合	符合
	废水、废浆及残存的混凝土、砂浆等不 得外排。	利用,粉尘经过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1 11/1 0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 (DBJ51/T104-2018)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项目由来介绍:

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和遂宁市境内。 线路起于绵阳市涪城区,途经绵阳市三台县、遂宁市射洪市、大英县,至遂宁市 船山区、安居区。项目正线建筑长度 136.212km(其中绵阳境内 68.300km,遂宁 境内 67.912km),绵阳地区和遂宁地区新建联络线、新建动走线、改建既有线长 度(折双)分别为 16.586km、0.561km、1.601km,新建车站 4 座(绵阳南、三台、 射洪、遂宁高新)

2023 年 3 月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5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3)45 号)批复了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的建设。

建设内容

中铁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了绵遂内铁路 4 标段的建设任务,为推进项目建设中铁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回马镇园艺村设置拌合场站为绵遂铁路建设提供混凝土,根据对比分析,本拌和站属于《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9#拌和站,根据原环评 9#拌和站应建设于射洪,但因工程建设需要,9#拌合站重新选址建设于大英县回马镇,同时该环评未对配套的拌和站环境影响进行细化评价,拌和站建设点位和实际建设单位也发生了变更,因此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内容,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项目建设前应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

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中铁北京局绵遂内铁路站前 4 标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审批。

#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投资

项目名称:中铁北京局绵遂内铁路站前4标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园艺村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英县会回马镇园艺村土地 32504 平方米,主要设置 HZS180 型搅拌机、粉煤灰罐、水泥罐、外加剂罐、洗车台、沉淀池等设施,建设水泥混凝土生产设施一处,项目建成后具备生产水泥混凝土 30 万 m³/年,项目混凝土专供绵遂内铁路建设 4 标段建设使用,不对外销售。

####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 题	
类别	建议内谷汉观侯	施工期	营运期
主 体 工程	项目租赁英县会回马镇园艺村土地 32504 平方米,建设拌合站一处、工地生活区、实验室等。主要设置 3 套 HZS180 型搅拌机、粉煤灰罐、水泥罐、外加剂罐、洗车台、沉淀池等设施,建设水泥混凝土生产设施一处。	废水、粉 尘、噪声、 固废	废气、噪 声、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①设置封闭式砂石料堆场一处,面积7767.07平方米用于暂存砂石。 ②设置100T的水泥筒仓18个,设置100T的粉煤灰筒仓6个。 ③设置4.5m³/个的塑料外加剂储罐10个,位于输送带下	的粉煤灰筒仓	
	方的减水剂仓库内。 ④生产线蓄水池: 拌合楼处设置生产蓄水池1个,溶剂 240m³。		
	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在厂区东北侧设置变压器1个并设置备用柴油发电一台。	/	/
	供水:公司由回马镇供水管网供给。	/	/
公 用	停车区:项目在砂石仓库北侧设置罐车停车区一处,共 计设置 30 个停车位,占地 1170 ㎡。		
及 辅 助 工	生活区:项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生活区1处,占地约1036		 生活垃
程	平方米,主要设置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	   废水、粉	圾、生活 污水
	实验室及办公区:项目在西南侧设置实验室及办公区一处,占地面积约1488平方米,1层,板房结构,主要设置混凝土实验室、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等设施。	坐、噪声、 固废	固废,噪 声、生活 污水
<b>环</b> 保 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①水泥混凝土拌和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除尘; ②粉料筒仓全封闭并自带除尘设备; ③砂料、碎石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至拌和机搅拌缸内; 水泥及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搅拌缸内; ④拌和机、堆场、储罐均设在全封闭的车间内; ⑤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车间进行降尘,厂区道路设置雾炮除尘设施。	施工粉 尘、噪声、 固废	粉尘
	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产区: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五级沉淀池1处(容积222m³),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运输罐清洗废水、洗地废水、原料渗水、初期雨水均收入该五级沉淀池,经设置的砂石分离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洗车废水:项目在生产区东北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1		废水、固 废

处, 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洗		
车设施三级沉淀池容积约 360m³。		
③生活污水: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2处,西北侧生		
活区化粪池容积为 46.5m³, 东南侧办公及实验区化粪池		
容积为 54m³。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		
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初期雨水:项目场地按5‰向五级沉淀池放坡,初期雨		
水进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置减震设施, 合理总平面布局, 利用建筑结构		
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施工噪声	噪声
固废:		
①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面积约20.98平方米,位于		
厂区东北辅助用房内,用于收集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		
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	<i>⊁</i>	
②五级沉淀池废浆 (泥饼),项目设置砂石分离及压滤	│ 施工噪 │ 声、粉尘	   固废
机系统一套,处理五级沉淀池废水,废水经砂石分离后	等	
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废浆经压滤后转运至绵遂内铁路施		
工现场综合利用,项目不设置泥饼暂存间,废浆经压滤		
后即时运输至绵遂内铁路内综合利用。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绵遂内铁路绵阳至遂宁段 4 标北京局工区所需的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del></del>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混凝土生产线				
1	拌和机	HZS180	座	3	
2	水泥罐	100T	个	18	
	粉煤灰罐	100T	个	6	
3	外加剂罐	4.5m³	个	10	
4	传送设备	/	套	3	

	5	配料机	/	台	3
_	6		12m <sup>3</sup>	辆	25
	7		50	辆	23
	8	地磅	120T	台	2
	9	喷淋设备	/	套	1
	10	冲洗设备	/	套	2
—	11	砂石分离机	/	套	1
—	12	监控设备	/	套	1
—	13	发电机	300KW	台	1
—	14	洒水车	/	台	2
—	15	消防系统	/	套	2
—	16	螺旋机	/	台	18
	17	PLC 控制系统	/	套	3
—	18	压滤机	/	台	1
	19	雾炮机	/	台	5
—	20	环保除尘机		个	2
—	21	200m 扬程多级水泵	/	台	2
—	22	30m 扬程 少级	/	台	5
_	22	30111 19月至1四八八次			<u> </u>
—		电脑全自动恒应力	化灰工型侧关型	±.	
	1	E力试验机	DYE-300S	个	1
	2	水泥砂浆搅拌机	NJ-160B	个	1
	3	新标准水泥胶砂搅 拌机	HSJJ-20	个	1
	4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 箱	40 型	<b>↑</b>	1
	5	恒湿水养护箱	HBY-32	个	2
	6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 定仪	NLD-3	个	1
	7	新标准胶砂振实台	HSZS-20	个	1
	8	沸煮箱	FZ-31A	个	1
	9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 定仪	FBT-9	个	1
	10	负压筛析仪	FSY-150	套	1
	11	高低温恒温水浴	HWY-30	套	1
	12	箱式电阻炉	SX2.5-12	个	1
	13	水泥游离氧化钙测 定仪	Ca-5	个	1
	14	电脑全自动恒应力 压力试验机	DYE-2000S	个	1
	15	压力试验机	DYE-2000S	个	1
	16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	WES-1000B	个	1

	试验机			
17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 试验机	WES-300B	个	1
18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 试验机	WES-100B	个	1
19	钢筋反向弯曲机	FXGW-40	个	1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绵遂内铁路绵阳至遂宁段 4 标北京局工区所需的混凝土,原料主要为碎石、砂子、水泥、外加剂、粉煤灰。具体原料及用量如下表:

产品类别 年消耗量(t/a) 原料运输及贮存 名称 备注 机制沙 232702 砂石厂购买后汽运至本项 Ħ 砂石 278882 水泥 131944 1m³混 专用罐车运输至本项目筒 混凝土 凝土 仓暂存 粉煤灰 11995 2.37t 外加剂 2999 外购, 外加剂桶暂存 水 52478 回马镇管网供给

表 2-3 主要原材料清单

本项目建设于大英县回马镇园艺村,所需的砂石原料在周边砂石企业购买。原料中的粉煤灰、减水剂、水泥购买后经既有道路系统运输。

**粉煤灰:**商品混凝土中添加粉煤灰可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省水泥、降低成本。 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除尘灰或者磨细后的炉渣,其主要氧化物 组成为 SiO<sub>2</sub>、Al<sub>2</sub>O<sub>3</sub>、FeO 等。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至项目区,再通 过车载空压机输送至粉煤灰筒仓暂存。

**外加剂:**项目所使用外加剂均为厂家勾兑好的液态外加剂,其主要成分为母材(粉料)和水(比例约3:7),母材包括早强剂、减水剂、缓凝剂等,加入种类和数量根据产品有所变化。外加剂的加入主要是改变混凝土的凝固性质。

本项目外加剂母材的主要化学成分见下表。

表 2-4 外加剂母材的主要化学成分		
产品名称	化学成分	
早强剂	三乙醇胺、甲酸钙、尿素等	
减水剂	木质素磺酸盐类、多环芳香族盐类、水溶性树脂 磺酸盐类	
缓凝剂	羟基化合物、羟基羧酸盐及其衍生物、高糖木质 素磺酸盐等	

**早强剂的作用:** 早强剂主要作用是加速混凝土的早期硬化过程, 使其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高的强度。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根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及绵遂内铁路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生产水泥混凝土,年产约 30 万 m³。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仅仅是原材料配比不一,原材料使用种类是一致的,且不论混凝土强度等级如何,1 立方产品的质量均控制在 2.37t 左右。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混凝土等级	平均年产量	备注
	1 C30-C60 30万 m³	依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及	
1		绵遂内铁路项目的相关要求生产水泥混	
			凝土

## 7、劳动定员

本项劳动定员82人,8小时/班,双班制,年有效工作时间300天。

## 8、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回马镇管网供给。

#### (2) 供电

本项目依托大英县会马镇国家电网供电设施供电。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厂区地形,结合外环境情况,项目将砂石料仓布置于厂区西南侧,主要产噪区布置于厂区东北侧,将拌合区设置在厂区北侧,生活区布置于厂区西北侧边缘,实验室及办公区布置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场地整体向沉淀池放坡,初期雨水汇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区域堆料场处设置喷淋除尘设施抑尘;上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设施抑尘; 粉料筒仓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设施;砂石上料输送带封闭;封闭的车间内部加强地面保洁,以降低运输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粉尘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粉尘对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整体而言,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粉尘,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主要敏感点位于场地西南侧和西侧,为控制噪声和粉尘的影响,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和粉尘产生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同时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东北侧,以此有效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兼顾降低外环境影响同时也尽量按照物料加工顺序的方式布设,避免了人流和物流的交叉,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生产效率,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讲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园艺村建设,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 对占地区域的表土资源进行剥离,剥离后单独存放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表土主 要用于后期土地复耕复垦。

海工期主要涉及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等工序,建设过 环 节 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物、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排放量随工 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流程图及产污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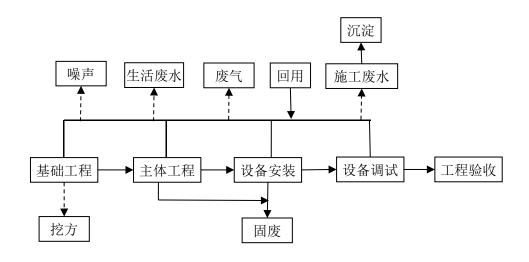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 (1) 基础工程

包括设备基础开挖、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在施工阶段地基施工会有少量弃土产生,弃土直接于厂区场地整平不外运。土建施工将产生粉尘。

#### (2) 主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主要为封闭厂房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安装,办公生活区建设等。主要施工设备为吊车、振动器、运输车辆等。在主体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废弃包装物。

#### (3) 验收

根据设计安装完生产设施设备后,经过验收后即可投入使用。

#### 2、运行期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绵遂内铁路遂宁段建设提供水泥混凝土。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图如下:

#### (1) 混凝土生产

1)本项目砂石料在堆放点采用装载机传送至配料斗中进行计量,计量后经封闭式传送带传送至搅拌楼的搅拌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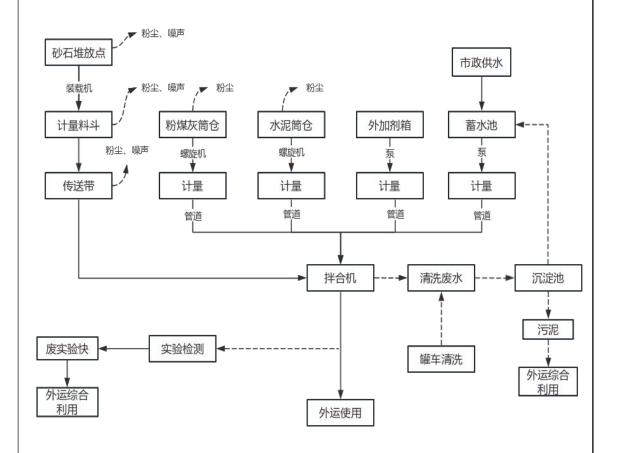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 2)根据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好的水泥、粉煤灰需求量利用封闭式管道(内置螺旋机)将筒仓中的水泥和粉煤灰按照特定的比例输送至搅拌缸中。
- 3)根据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好的需求量利用水泵将水经管道泵送至搅拌 缸中。
- 4) 按混凝土需要的强度,按特定比例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利用外加剂泵,将外加剂抽送至搅拌楼的搅拌缸中。

砂石、水、水泥、粉煤灰、减水剂根据设计好的比例添加到位后即进行拌和,每批次拌和时间约 1min,搅拌量 2m³,拌和好后,从搅拌楼下方注入混凝土罐车中外运使用。

#### (2) 混凝土性能实验检测

本项目混凝土实验检测均为物理性实验,无化学试剂使用,项目实验内容具体如下:

- 1)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这是衡量混凝土抵抗压力破坏能力的重要指标,通常包括立方体抗压强度和棱柱体(轴心)抗压强度。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块。
- 2) 混凝土拌合物和易性实验: 这个实验通过坍落度法来评估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黏聚性和保水性,以及和易性的调整。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
- 3 混凝土拌和物表观密度实验:此实验用于计算混凝土的表观密度,从而评估其密度特性。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
- 4) 混凝土试块养护实验:这个实验关注于混凝土试块在不同温度和湿度条件下的养护过程,以模拟实际使用环境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
- 5)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实验: 此实验涉及计算混凝土的配合比,以优化混凝土的性能。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
- 6) 混凝土结构构件破坏全过程实验: 此实验旨在研究混凝土结构构件在受力过程中的破坏行为, 以及混凝土的力学性能。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块。

#### 3、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处理,其中生产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汇入项目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洗车设施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82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160L每人每日。

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水量为 13.12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 2.624m³/d,产生量 10.49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 至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

2-7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m³/d)	损耗量(m³/d)		废水产生水 量 (m³/d)	外排量
1	产品用水	新鲜水 133.42 回用水 41.508	产品带走(含 沉淀池回用水)	174.93	0	0
2	厂区抑尘用 水	新鲜水 11	自然耗散	11	0	0
3	搅拌机清洗	新鲜水 5	自然耗散	0.5	4.5	0
3	用水		进入沉淀池	4.5	(生产五级沉淀 池处理后回用)	0
4	罐车车罐清	新鲜水 41.66	新鲜水 41.66 自然耗散 8.33		33.33	0
4	洗用水		进入沉淀池	33.33	(生产五级沉淀 池处理后回用)	U
5	运输车辆	新鲜水 28.03	自然耗散	28.03	112.11 (洗车三级沉淀	0
	(车身)	回用水 112.11	进入沉淀池	112.11	池处理后回用)	0
	地面油料シ	立口在子 4 2	自然耗散	1.575	3.675	0
6	地面冲洗水	新鲜 4.2	进入沉淀池	3.675	(生产五级沉淀 池处理后回用)	0
7	生活用水	新鲜水 13.12	自然耗散 2.624		10.496 (化粪池收集处 理量)	10.496 (回马镇 污水处理 厂)

②生产用水: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清单,项目年生产用水量约 52478m³/a,项目年有效生产 300 天,即 174.93m³/d,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中。

③厂区抑尘用水:为控制厂区粉尘排放清单,本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混凝土生产线进行喷雾控尘,根据预估,该部分用水量约5.0m³/d,此部分水完全消散。厂区道路面积约3000m²,营运期拟采取洒水抑尘。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

(DB51/T2138-2016), 浇洒道路用水量按 2L/(m²·d)计,则营运期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6.0m³/d,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因此厂区抑尘用水量约 11.0m³/d。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为不影响混凝土搅拌效率,项目需对混凝土搅拌机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5m³/次,平均每天冲洗 1 次,则用水量为 5m³/d。此部分水约 10%(0.5m³/d)蒸发损失,其余 90%(4.5m³/d)的废水汇入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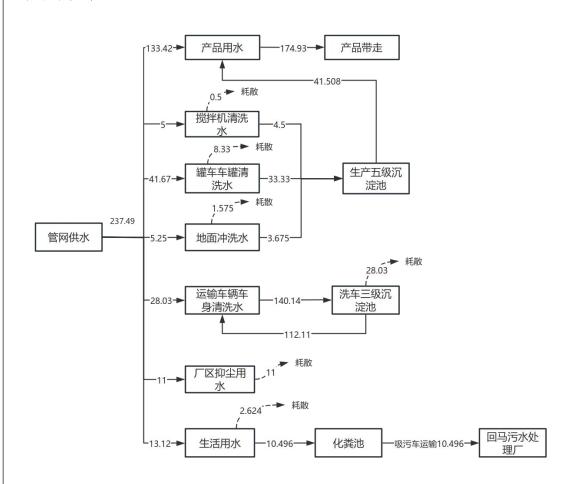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④罐车车罐清洗用水

本项目罐车车罐容积约 12m³,根据本项目 30 万 m³ 混凝土的年产能,项目有效生产 300 天,则每日运输车次数量为 83.3 辆次。每次罐车车罐清洗水按 0.5m³ 计算,则营运期罐车车罐清洗用水量为 41.67m³/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罐车车

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3.3m³/d,罐车车罐清洗水排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在罐车车罐清洗过程自然耗散约8.33m³/d。

⑤地面冲洗用水:混凝土生产区地面需进行冲洗,本项目混凝土拌和区面积约为1050m²(包括筒仓下方、搅罐下方区域等)。由于车辆活动比较频繁,并带有大量粉尘进入项目区,项目每天对作业区域地面冲洗1次,冲洗用水按5L/m²·次计,则用水量约为5.25m³/d。此部分用水约30%(1.575m³/d)蒸发损失,其余70%(3.675m³/d)含泥沙废水汇入生产区五级沉淀后处理后循环使用。

#### ⑥车辆清洗废水(车身):

本项目罐车运输量为83.3辆次/日,砂石原料车辆运输车次约56.84辆次/日,单车洗车用水按1.0m³计算,则项目车辆(车身)清洗用水约140.14m³/d,洗车过程中损耗20%,约28.03m³/d,进入洗车设施三级沉淀池112.11m³/d,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原来的地块暂未开发的采矿用地和村镇 道路用地,项目占地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目前地块上主要为周边农民种植的农 作物。

问题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

次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现状评价引用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情况的通报(遂污防攻坚办〔2024〕4 号)中公布的数据。

2023年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详见下表:

表 3-1 遂宁市 2023 年遂宁市空气质量情况

排 名		综合 指数	优良天 数	PM <sub>2.5</sub> 平 均浓度 (µg/m³)	PM <sub>10</sub> 平 均浓度 (µg/m³)	SO <sub>2</sub> 平均 浓度 (µg/m³)	NO <sub>2</sub> 平均 浓度 (µg/m³)	O <sub>3</sub> -8h90 百分位 (μg/m³)	CO-8h90 百分位 (mg/m³)
1	安居区	2.69	94.8%	19.8	42.0	5.3	9.8	144.6	1.1
2	大英县	2.86	91.5%	25.8	39.8	5.6	13.4	141.2	1.0
3	蓬溪县	2.99	93.7%	30.9	56.6	3.5	5.5	134.2	1.1
4	射洪市	3.13	93.2%	30.3	51.7	6.5	15.0	128.0	1.0
5	船山区	3.30	90.1%	29.5	50.3	5.6	19.7	145.7	0.9
6	市河东 新区	3.36	88.2%	29.8	49.2	7.2	20.9	145.0	1.0
7	遂宁经 开区	3.55	87.4%	30.0	53.0	8.0	26.4	143.6	1.0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2023年,遂宁全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属于达标区域。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涪江,本次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的通报(遂污防攻坚办〔2024〕4号)中公布的数据。根据"2023年1-12月全市地表水水质指数累计排名表",涪江水质评价详情如下:

	表 3-32023 年治江水质评价结果表									
断面 所在 辖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断面级别	pН	溶解	高锰 酸盐 指数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蓬溪 县	涪江	红江 渡口	国控	II	7.3	7.56	1.9	8.4	0.200	0.050
- 船山 区	涪江	米家 桥	省控	II	8.2	9.22	2.3	10.8	0.1097	0.052

因此,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涪江水质情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质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四川华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监测。

#### (1) 监测点位

表 3-4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u></u> 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侧居民点	
噪声	2#	项目西侧居民点	检测1天 昼夜各检测1次
	3#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段

于2024年8月27日,监测1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4) 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结果见下表。

##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	------	------

		2024	.8.27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西侧外	55	44
2#	项目地西南侧外	53	46
3#	项目地西北侧外	55	46

由表可见: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园艺村,项目用地为待开发的工矿用地及村 道路用地,项目已办理用地手续,因此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 显影响。

####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回马镇园艺村, 东侧 550m 为涪江, 北侧 150m 为四川省大英县三鑫纸业有限公司, 西北侧约 72m 为回德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西南侧 10-258m 为回马镇园艺村村民, 北偏西 186-380m 为回马高速出口南侧临道居民, 北偏西 320-500m 为回马高速出口北侧临道居民, 西侧 190-330m 为钱家院子居民, 西侧 134-500m 为回马镇 G247 沿线居民, 西南侧 300-500m 为回马镇场镇居民, 东南 160-500m 为园艺村村民, 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如附图 2 所示。

**选址合理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噪声,项目设置封闭式原料堆场堆放砂石,厂区设置雾泡除尘装置抑尘,筒仓粉尘通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缸和筒仓均设置于封闭的厂房,项目在采取

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对项目的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但是项目选址和用地已取得周边居民的同意,在降低项目对周边噪声影响方面主要通过优化总平面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于厂区东北侧,临居民一侧主要布置砂石料仓,经优化布局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选址方面,因项目用地需最大尽可能避开林地,不占基本农田等要求,因此综合考虑砂石材料运距、产品运距和用地符合性的基础上,项目选址于大英县回 马镇园艺村,该地块属于工矿用地,项目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项目地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回马镇居民和散居的农村居民,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点及食品、药品制造等限制本项目建设的其他项目。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选址同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选址具有合理性。

#### 2、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与项目关 系	规模	功能类别				
生态保护目标	/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 采矿用地和村镇道路用地,目前采矿用地上为周边农户 种植的农作物,无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回马镇园艺村 村民	西南侧 10-258m	约 60 户, 240 人					
大气环境 (调查范		G247 回马高 速路口临道南 侧居民	北偏西 186m-380 m	约 15 户, 60 人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2				
围 500m)	3	G247 回马高 速路口临道北 侧居民	北偏西 320m-500 m	约 80 户, 320 人	(GB3093-2 012) 二级标 准				
	4	回马镇钱家院 子居民	西侧 190m-330	约 30 户, 120 人					

			m				
	5	回马镇 G247 沿线居民	西侧 134m-500 m	约 50 户, 200 人			
	6	回马镇场镇居 民	西南侧 300m-500 m	约 2000 人			
	7	回马镇园艺村 村民	东南侧 160m-500 m	约 80 户, 320 人			
声环境 (调查范 围 <b>50</b> m)	1	回马镇园艺村 村民	西南侧 10-258m	约 60 户, 240 人	执行《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 2008)2 类声 功能区		
地下水 (调查范 围 500m)	/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					

1、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的相关要求;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排放标准。

表 3-7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的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mg/m³)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B51/2864	散装水泥中 转站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 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10	厂界	0.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DB51/2864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回马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Н	COD	悬浮 物	SS	石油 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 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00	20	-	-	-	100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执行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WII WIE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 += \WH+	* 미	标准值 Leq: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对本项目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后文计算,建议指标如下: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6080/a

٠

总量控制指标

#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水泥混凝土生产区、实验室及生活区建设,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 (1) 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地面扬尘和装修材料搬运过程中的扬尘,扬尘经降低车速,轻拿轻放材料,保持地面清洁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这一特点,加之场地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汽车尾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施工现场架设 2~3 米高围挡,封闭施工现场,以减少基础工程施工产生的粉尘飞扬现象,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施工期间控制施工车辆的行车速度,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防尘垫,临时弃土堆场需采用防尘网覆盖,在采取措施的同时,施工单位还应严格依照"六不准、六必须"及严格执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降低粉尘对大气的污染,将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 (3) 噪声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100dB 经 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段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利用地形因素,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 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弃土弃方在场地内直接整平,不外运。

#### (5)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办理的临时用地手续核定的范围内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 (1) 产污节点与治理措施

#### ①产生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产污环节为:砂石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砂石上料粉尘、搅拌缸粉尘、筒仓呼吸粉尘、运输粉尘、生活区食堂油烟。

#### ②治理措施

#### 1)砂石卸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堆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砂石卸料进行喷雾降尘,控制粉尘的产生量。

#### 2) 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出入口除外)并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利 用封闭结构及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 3)砂石上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采用装载机上料至计量斗(仓),在砂石料跌落至计量斗的

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通过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加以控制;砂料、碎石经计量斗(仓)计量后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至拌和机搅拌缸内;水泥及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搅拌缸内。

#### 4) 搅拌缸粉尘

本项目拌和区全封闭; 搅拌缸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对搅拌缸粉尘进行处理。

#### 5) 筒仓粉尘

本项目设置粉料筒仓 24 个,其中水泥筒仓 18 个,粉煤灰筒仓 6 个。粉料筒仓顶部自带袋式除尘设备,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筒仓全封闭。

#### 6)运输起尘

厂区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加强厂区地面保洁以控制扬尘的产生量。

#### 7) 食堂油烟

项目生活区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收集处理后排放。

#### (2)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进行源强核算。因产排污系数手册对应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料的输送存储统计较为粗略,因此本次环评针对原料的输送和储存产排污核算采用其他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的相关内容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 ①砂石卸料粉尘

项目碎石、砂料由载重汽车运至本项目原料堆场(料仓)进行卸料,车辆倾斜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汽车卸料粉尘采用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产尘量,经验公式为:

$$Q = \frac{e^{0.61u} \cdot M}{13.5}$$

式中: Q----卸料起尘量, g/次;

u——平均风速, m/s; 1.7m/s;

M——汽车载卸量, t; 项目取值 30t。

由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控尘措施的情况下,卸料起尘量为4.1789g/次。本项目砂石料年运输量共约51.16万t/a,总运输约17053车次,则汽车卸料粉尘年产生量约为0.0713t/a,产生速率0.0195kg/h。

本次环评要求在原料堆放车间顶棚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砂石料卸料时, 启动喷雾降尘,根据经验,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消减量可达到 90%,因此粉 尘最大排放量约 0.0071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0kg/h。

#### ②堆场起尘

本项目设置水泥混凝拌和站设置封闭砂石料堆场 1 个,面积约 7767.07m²。 场表面水分蒸发后致使物料干化,遇风时会产生扬尘。项目通过设置四面封闭式车间(出入口除外)防止扬尘的产生,故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堆场的起尘量可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_m = 11.7 \cdot 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式中: Qm——堆场起尘量, mg/s;

U——风速, m/s, 本项目设置封闭式车间, 可将风吹到砂石表面的风速 控制至 0.5m/s 以下;

S——堆场面积,7767.07m<sup>2</sup>;

W——物料湿度,含水率取30%。根据上式计算,

本项目堆场起尘量为 40.5188mg/s, 0.1459kg/h。因项目车间为封闭结构, 且车间内设施喷淋除尘装置, 90%的起尘在车间内沉降, 约 10%的粉尘通过开放的出入口扩散至车间外, 因此本项目堆场起尘排放速率为 0.0146kg/h, 年排放量为 0.1278t(有效堆存按 365 天, 每天 24h 计算)。

#### ③砂石上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采用装载机上料至料斗,上料粉尘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机械落差起尘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式中: 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 kg/s;

u——平均风速, m/s; 上料漏斗在封闭式车间内, 风速取 0.5m/s;

H——物料落差, m; 0.7m;

w——物料含水率, %; 10%;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 s/t, 10s/t。

由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控尘措施的情况下,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的起尘量为 0.0006kg/s。本项目砂料年装卸量为 51.16 万 t/a,则装载机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51.16 万 t/a×10s/t×0.0006kg/s≈3.0695t/a,项目年生产 3650h,则上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8410kg/h。上料过程中启动喷淋除尘,加强物料湿润,上料斗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根据经验可以抑制 90%的粉尘,因此本项目砂石上料起尘排放速率为 0.0841kg/h,排放量为 0.3070t/a。

#### ④水泥、粉煤灰卸料粉尘

本项目购进的水泥、粉煤灰经罐车卸料至立式储仓时,储仓内会产生粉尘。罐车卸料以自带的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输送至储仓,每台风量 2500m³/h。根据行业一般数据,每辆罐车卸料速度为 50t/h,则水泥卸料耗时约 2639h/a,粉煤灰卸料耗时 240h/a。依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商品混凝土制品,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13kg/t一产品,则水泥卸料粉尘产生量约17.1528t/a;粉煤灰料仓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1.5593t/a;水泥仓和粉煤灰仓粉尘产生速率为 6.5kg/h。本项目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立式仓储仓顶袋式除尘器,仓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99.80%,经过计算,本项目筒仓粉尘排

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筒仓粉尘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	排放	年排放	年产生	排放	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物		高度 小时数		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水泥筒仓	颗粒	10	2639	17.1528	5.2	0.012	10	达标
粉煤灰筒 仓	物	10m	240	1.5593	5.2	0.013	10	

#### ⑤搅拌缸粉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在上料过程中在搅拌缸处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物料混合搅拌的产尘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30 万立方(71.1 万吨); 年设计生产时间 3650h,则搅拌缸粉尘产生量为 371.853t/a,产尘速率 101.8755kg/h,本项目在搅拌缸处设置粉尘收集系统,将收集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将搅拌缸开口处全封闭,收尘效率按 99.5%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7%计算,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搅拌缸粉尘经过收尘系统处理后的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搅拌缸无组织粉尘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情况
	77条初	十分形成分的数	速率 kg/h
搅拌缸粉尘无组织总排 放	颗粒物	3650	0.3041

#### ⑥运输粉尘

项目原料及混凝土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道路长度约 200m,厂区道路、 生产区域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设置雾炮除尘设施,强化对厂区地面运输粉尘进行抑尘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区道路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生产过程中筒仓、拌和线、原料库房均需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原料堆场同时设置喷淋除尘设施。生产期间除出入口外,其他厂房区域需保持封闭。

#### ⑦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液化石油气属清洁能源,污染物较低,对大气环境污染小。职工食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餐饮油烟,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浓度约 4.5mg/m³,环评要求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60%),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油烟的浓度低于 1.8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限值(2.0mg/m³)的要求。

####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及治理后的排放信息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治理信息表

	污染物			处理设施	 信息	
污染源	种类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砂石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封闭式堆场+ 喷淋除尘	90%	是
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	封闭式堆场+ 喷淋除尘	90%	是
砂石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湿润物料+雾 泡除尘+喷淋 除尘	90%	是
粉料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100% (全密闭罐)	粉料仓全封 闭+自带袋式 除尘	99.8%	是
搅拌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99.5%	搅拌楼全封 闭+袋式脉冲 除尘	99.7%	是
食堂油烟	颗粒物	无组织	70%	油烟净化器	60%	是

表 4-4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排放				排放口信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类型	类型	物种 类	高度	温度	内径 (m)	排放时间 (h)	编号	类型	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砂石卸料		/	/	/	3650	/		/	/	0.0020	0.0071	0.3	/
	堆场		/	/	/	8760	/	/	/	/	0.0146	0.1278	0.3	/
	砂石上料		/	/	/	3650	/	/	/	/	0.0841	0.3070	0.3	/
无组	水泥筒仓	颗粒	/	/	/	2639	/	/	/	5.2	0.0195	0.0515	10	/
织	粉煤灰筒 仓	物	/	/	/	240	/	/	/	5.2	0.0195	0.0047	10	/
	搅拌罐粉 尘		/	/	/	3650	/	/	/	/	0.3041	1.1100	10	
	食堂油烟		5	40℃	0.3	810	/	/	/	1.8	0.0022	0.0018	2.0	/

#### (4) 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计算本项目粉尘总排放速率约为 0.4437kg/h, 经大气自然扩散和沉降后,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 环境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粉料筒仓	颗粒物	每2年1次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
厂界	颗粒物	每个季度1次	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4-5 运营期监测计划

#### 2、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82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水量为 13.12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 2.624m³/d,产生量10.49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

####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9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 \cup BOD_5 \cup NH_3-N \cup TP \cup TN$ 。项目拟设置 2 个生活污水化粪池总容积  $100.5\text{m}^3$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 性如下:

- 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化粪池为厌氧池兼沉淀池,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需要;
  - 2) 本项目拟设置总容积 100.5m³ 的化粪池两处,满足生活污水的收集需求;
- 3)回马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南侧 120m,处理规模 1200m³/天,处理工艺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池(A2/O)"工艺。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少,污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污水转运至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回马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满足对本项目污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 动植物 污染因子 **COD** NH<sub>3</sub>-N TN BOD<sub>5</sub> SS TP 油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 50 5 15 0.5 10 10 1 度 mg/L 排放量(t/a) 0.1916 0.0192 0.0575 0.0019 0.0383 0.0383 0.0038 (废水 10.496m³/d, 1497t/a)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50mg/L5mg/L 15mg/L 0.5 mg/L10mg/L 10 mg/L1mg/L (GB18918-2002)— 级A标准

表 4-6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运输辆车身清洗废水、洗地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 COD。项目搅拌缸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洗地废水经过生产区域的五级沉淀池收集后,再经砂石分离及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运输辆车身清洗废水经厂区洗车设施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五级沉淀池 1 处(容积 222m³)、在生产区东北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1 处,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车设施三级沉淀池容积约 360m³。根据项目水平衡,设计沉淀池满足废水收集处理需要。

#### (3) 初期雨水

根据遂宁地区降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

$$q = \frac{1802.687 \times 0.763 lgP}{(t + 17.331)^{0.658}}$$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

t——设计降雨历时, min, 按 15min 计;

P——设计重现期,年,按3年计.

$$Q=q*F*\phi=66.64*3.2*0.9=191.923L/s$$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 根据计算初期雨水收集总量为 172.73m3。

本项目场地按 5%向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放坡,五级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沉淀池,根据核算,项目五级沉淀池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和 SS,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为多级结构,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水质满足混凝土生产要求。项目设置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一处,容积 222m³。根据分析,沉淀池容积满足相应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需要。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措施具有可靠性,处理工艺具有具有可行性。

#### (4) 废水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 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

#### (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及装载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70-90dB(A)范围内,本项目噪声源强相对较低,可通过对搅拌机设置减震设施、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调查如下表 4-7 所示。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选用低噪声搅拌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②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利用设备间建筑结构屏蔽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室内)

			声源源	-t- V7* L2-	空	间位置/m		距室内	室内边	运	建筑物	建筑物	外噪声
序号	序号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称	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边界最 近距离 /m	界声级 /dB(A)	行时段	插入损 失 /dB(A)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拌和机	85		53.33	25.05	3	7.8	67.16		15	46.2	1
2		拌和机	85		50.96	11.3	3	7.8	67.16		15	46.2	1
3		拌和机	85	- 选用低 - 噪声设	49.07	-24.72	3	7.8	67.16		15	46.2	1
4		配料机	85		7.36	24.57	1	12	63.42		15	42.4	1
5		配料机	85	备,加	7.36	-8.60	1	32	54.90	昼间	15	33.9	1
6	生产车间	配料机	85	强设备 保养,	8.31	-20.45	1	37	53.64	+	15	32.6	1
7		装载机	80	加强建	-25.34	22.68	1	15	56.48	夜间	15	35.5	1
8		装载机	80	筑物封	-22.97	-31.35	1	15	56.48	1.7	15	35.5	1
9		传送设备	85	闭	25.37	19.36	1	17	60.39		15	39.4	1
10		传送设备	85	Ī	24.90	14.15	1	22	58.15		15	37.2	1
11		传送设备	85		27.74	-21.40	1	16	60.92		15	39.9	1

##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室外)

			声源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dB(A)			Y	Z	运行时段
1	砂石分离机	1	85	设置减震设施	-2.73	-89.28	0.5	昼间
2	压滤机	/	70		-6.25	-89.65	0.5	

#### (2) 噪声达标分析

为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项目采用环安科技噪声软件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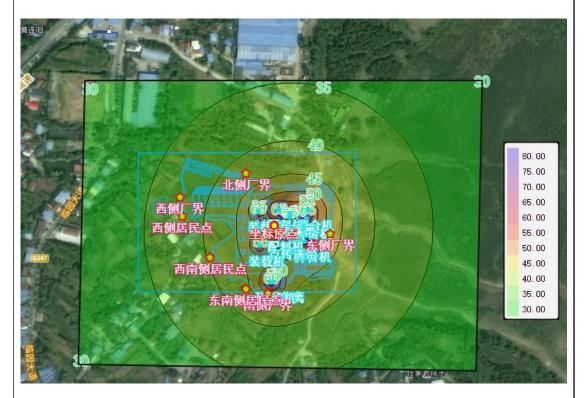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等值线图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附近敏感点预测值如下:

表 4-9 厂	了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W 1)/	

时段	点位	X 坐标(m)	Y 坐标(m)	贡献值 dB(A)
	北侧厂界	-44.48	82.86	42.2
昼间/	东侧厂界	88.98	-12.69	47.6
夜间	南侧厂界	-9.59	-107.47	48.7
	西侧厂界	-149.12	45.70	37.3

根据软件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8.7dB(A),位于厂界南侧,因此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 4-10 噪声敏感点预测结果

点位	X坐标 (m)	Y 坐标 (m)	贡献值 dB(A)	昼间背 景值 dB(A)	夜间背 景值 dB(A)	昼间预 测值 dB(A)	夜间预 测值 dB(A))
项目地西 侧外	-145.99	15.18	37.8	55	44	55.1	44.9
项目地西 南侧外	-101.44	-50.22	40.4	53	46	53.2	47.1
项目地西 北侧外	-45.04	-100.46	43.7	55	46	55.3	48.0

根据预测,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区域[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运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个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 准

#### 4、固体废弃物

#### (1) 产生环节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废实验块、化粪池污泥和餐厨垃圾。

#### ①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废含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废矿物油(润滑油)产生量约 2.0t/a。废含油、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入项目危废间,废油桶、废矿物油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82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 0.4kg/人•d 计算,则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2.8kg,每年的产生量约 11.8t。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沉淀池泥沙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污泥,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 SS,本项目排入沉淀池废水量为 41.508m³/d(12452.4t/a),沉淀产生的污泥产生量按污水处理量的 1%计,则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124.524t/a,沉淀池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运至绵遂内铁路项目内作为填方综合利用,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 ④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筒仓和搅拌缸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直接回落于筒仓和搅拌缸内回用。 根据核算本项目搅拌缸收尘系统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371.853t/a; 粉料筒仓收集量为 18.712t/a, 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⑤废实验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废混凝土实验块产生量约为 100t/a,废 实验块运送至绵遂内铁路项目内作为填方综合利用,不外排。

#### ⑥预处理池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0.7t/a,每半年清一次,清掏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⑦餐厨垃圾

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一处,根据估算餐厨垃圾产生量约30kg/d,餐厨垃圾收

集后委托餐厨垃圾收集单位每日收集处理。

#### (2) 固废信息汇总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表

废物 种类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有害物 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处理措施 及处理去 向
生活 垃圾	5.46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生活垃圾暂 存设施暂存	5.46t/a	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
	124.524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清掏后立即 使用不暂存	124.524t /a	运至绵遂 内铁路项 目内作为
废实 验块	100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 存间暂存	100t/a	填方综合 利用
除尘 器粉 尘	390.565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搅拌楼收集 后直接回用 至搅拌缸	390.565t /a	生产回用
化粪 池污 泥	0.7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清掏后环卫 部门处置,不 暂存	0.7t/a	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
餐厨 垃圾	30kg/d	一般固废	/	固体	/	潲水桶收集	30kg/d	交由餐厨 垃圾处置 单位处置
废润 滑油	2.0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体	T,I	危废间暂存	2.0t/a	交由资质 单位处置
废润 滑油 桶	0.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危废间暂存	0.05t/a	交由资质 单位处置
废含 油手 套及 抹布	0.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n	危废间暂存	0.02t/a	交由资质 单位处置

####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15562.2、GB18599、GB30485和HJ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按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82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并合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的相关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和台账。

####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

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危废暂存管理措施:

针对危废管理,本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20.98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设置。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m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最长贮 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 -08			桶装	5.0t	1年
2	危废暂存 间(20.98	废润滑油 桶	HW08	900-249 -08	危废间内	10	桶装	2.0t	1年
3	平方米)	沾有废油 的抹布	HW49	900-041 -49		1.0	桶装	0.2	1年

#### 危废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废管理(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及时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无废四川"模块填写固废的电子台账及转移信息等。

####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是危废间废矿物油(润滑油)渗漏及生活污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水质污染影响,故应对危废间和生活污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控。

重点防控的方式为将以上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系统本环评要求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sup>-10</sup>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或本项目推荐方式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和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m$ , $K\leq 1\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的需求,分区防渗要求能够 满足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表 4-14 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区、生 活污水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 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 数应小于 1.0×10 <sup>-10</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或本项目推荐方 式建设。
2	生产废水五级沉淀 池和洗车废水三级 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 般防渗区以外的其 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6、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润滑油)。矿物油最大存量 1.0t,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约 2.0t;

表 4-15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表 物质 物料形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临界 (4)

序号	物质 名称	物料形 态	危险物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 量(t)	qi/Qi
1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	1.0	2500	0.0004
2	废润 滑油	液态	矿物油	/	2.0	2500	0.0008
合计					-	-	0.0012

项目 Q 值为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1/Q1 + q2/Q2 + ... + qn/Q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计算,本项目 Q=0.0012<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矿物油(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泄漏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2) 矿物油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导致土壤、地下水、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 ①针对矿物油火灾: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矿物油在厂区的储存量,以预防火灾的发生。
-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油指派专人管理,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设备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
-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兼职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 7、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矿物油泄漏所引发环境污染及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 污染。本次环评对项目环境风险提出以下应急措施:

- ①发现矿物油泄漏后,应立即采用消防干沙、碎布对泄漏的润滑油进行吸附处理,消除污染痕迹。
  - ②危废间暂存区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备紧急状态下的应急灭火需要。
- ③厂房外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沙袋,以备暴雨或者火灾状态下围堵雨水或消防废水的需要。
- ④按照下表所示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遂宁市大英生 态环境局备案。

表 4-1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联络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 控制措施	委托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 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 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 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2.8 万元, 占总投资 12.18%,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如下。

表 4-17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 类型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 (万 元)	备注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废水	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 2 处,西北侧生活区化粪池容积为 46.5m³,东南侧办公及实验区化粪池容积为 54m³。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回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一处,容积约	1.0	
	废水	废水 生产废水	222 立方米,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运输罐清洗废水、洗地废水、原料渗水、初期雨水均收入该五级沉淀池,经设置的砂石分离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5	
		洗车(车 身)废水	在生产区东北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1 处,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洗车,洗车设施三级沉淀池容积	2.5	

				约 360m³。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		
			食堂废水	水一起定期转运至回马镇污水处理厂	/	
				处理。		
			初期雨水	进入生产区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生产区域 封闭	粉料筒仓、搅拌缸、堆场等采用彩钢棚 全封闭,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3	地面硬 化、堆场 封闭费
			砂石料堆 存、装卸 起尘	砂石料堆存封闭,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4	计入主 体工程 投资
			输送粉尘	输送带封闭,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2	
		废气	仓筒呼吸 孔粉尘	仓筒呼吸粉尘经过自带的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设备自带
			搅拌主机 粉尘	搅拌机密闭,搅拌机粉尘经自带的脉冲 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设备自带
			车辆尾气	经大气扩散稀释后达标排放	/	/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机,通过抽油烟机将油烟 抽至室外空旷地带排放	0.5	
		固废	生活垃 圾,餐厨 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 置。餐厨垃圾每日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 位处置。	0.8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20.98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辅助用房内,用 于收集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油桶、废 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废收集暂存于危 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除尘器收 集的除尘 灰	回用于生产	/	/
			沉淀池污 泥、废实 验块	生产线五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经砂石分离处理后,碎石进入碎石仓回用; 污泥 (废浆)压滤后转运至绵遂内铁路内综合利用。实验室废弃实验块定期转运至绵遂内铁路内综合利用。	/	/
		噪声	搅拌机、 输送带等 设施	搅拌机、输送带密闭、安装减震基座等。	/	计入设 备投资

地水染治施	按本环评提出的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5	
生态 保护	退役后,按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	60.0	
	合计	82.8	/

#### 9、运营期管理

本项运营期为减少施工便道设置情况,原料及成品混凝土通过厂区现有道路接驳路网。成品混凝土通过厂区西北侧道路穿越 G247 后向东北约 3.0km 进入绵遂内铁路施工作业面。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车辆噪声和运输扬尘。为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管理:

- ①原料运输车辆货厢需进行封闭,可采用篷布覆盖,以控制运输扬尘;
-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绵遂内施工作业面时需对车辆的车轮进行清洗,禁止"泥头车"上路:厂区设置洗车设施,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 ③施工单位应安排洒水车辆对本项目至绵遂内高铁作业面间的道路进行洒 水控尘,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洒落的泥土:
  - ④进出厂区、临近声环境敏感点的区域禁止鸣笛:
- ⑤厂区出入口处公示环保管理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建议的反馈平台,及时处理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

#### 10、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本项目拌和站所生产的混凝土专供成达绵遂内铁路绵阳至遂宁段使用,禁止外售。项目设计服务期限 4 年,服务期满后如工程尚未完工,则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延续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

本项目为新征临时用地,根据《大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 9 号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大自然资规发(2024)47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3.1455 公顷)和城镇村道路用地(0.1049 公顷)用地期限为 4 年。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使

用人的义务,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迹地恢复(或复耕复垦),恢复为原有或规划土地利用类型。土地复垦的质量和数量不得低于占用前的质量和数量,复垦时表面耕作层优先使用项目占地前所剥离的表土,如表土不够使用,则需从项目外部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购入种植土进行复垦。复垦完成后需通过主管部门的评估和验收。

对于林地和草地的恢复,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本土植被进行恢复,未经论证禁止选用外来物种进行植被恢复,以防止形成外来物种入侵而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系统造成冲击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u> </u>	加加田自位与					
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砂石卸料		封闭车间+喷淋 设施			
	   堆场		封闭车间+喷淋 设施	《四川省水		
	砂石上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淋 设施	泥工业大气污		
大气环境	粉筒仓		筒仓全封闭+自 带袋式除尘+封 闭于厂房内	(DB51/2864- 2021)		
	搅拌缸粉尘		搅拌楼全封闭+ 袋式脉冲除尘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 机,产生油烟经 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通过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 行)》 (GB18483-20 01)		
地表水环	生活污水	CODBOD5、 NH3-N、TP、 TN 等	生活污水经过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 转运至回马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 6)中三级标准		
境	生产废水	COD、SS 等	生产废水经沉淀 池沉淀处理后循 环使用不排放	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线设备	设备噪声	建筑结构屏蔽、 设置减震设施、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运营期间本项	目产生的固废主	三要为:废含油手套	和抹布、废矿物		
	油及废油桶、生活:	垃圾、沉淀池污	<b>5泥、除尘灰、废实</b>	验块、化粪池污		
固体废物 	泥和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	收集后交由市政	女环卫部门处置;生	活污水预处理池		

	(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
	处置单位处置,沉淀池泥沙经砂石分离和压滤后与实验弃块一起转运
	至绵遂内铁路内使用;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废含油
	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①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化粪池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采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
	应小于 1.0×10 <sup>-10</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土壤及地	②项目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和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分为一般防
下水	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
措施 措施	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 措施	不涉及。
	①针对润滑油火灾: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润滑油在厂区的储存量,
	以预防火灾的发生。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油指派专人管理,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
	火设施设备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
环境风险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管
防范措施	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
	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兼职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

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①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前应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组织竣工验收。 ③定期保养设备,防止设备因保养不适当造成设备异常运行而增 加噪声产生量;做好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生活垃圾等应每天及时清运,防止夏季恶臭气味的产生,清除 蚊蝇和寄生虫卵产生场所。 ⑤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 保处理效果,尽量避免环保设施处于"非正常工况",尽量减少各类污 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其他环境 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 管理要求 稳定运行。 ⑥运营期满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土地恢复,如转为他用, 应履行相应的污染防治责任。

#### 六、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英县的相关规划。环保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的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相关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b>变化量</b>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6080	0	1.6080	1.6080
废水 (经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放量)	COD	0	0	0	0.1916	0	0.1916	0.1916
	氨氮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总磷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总氮	0	0	0	0.0575	0	0.0575	0.0575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5.46	0	5.46	5.46
	沉淀池泥沙	0	0	0	124.524	0	124.524	124.524
	废实验块	0	0	0	100t	0	100t	100t
	除尘器粉尘	0	0	0	390.565	0	390.565	390.565
	化粪池污泥	0	0	0	0.7	0	0.7	0.7

	餐厨垃圾	0	0	0	30kg/d	0	30kg/d	30kg/d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2.0	0	2.0	2.0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含油手套及 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